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 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3月31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7,114,446.84 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 207,378,775.29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99,624,850.64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231,426.24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